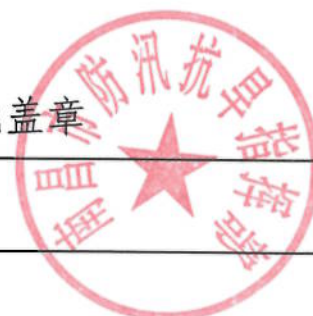


南昌市发电

发电单位：南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

签批盖章

等级 特急·明电 洪汛电 [2020] 62 号



关于防汛应急响应由 I 级调整为 II 级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开发区）防指，市防指成员单位：

鉴于湖口站水位已退至 21.5 米以下，且我市江河尾间及滨湖水位呈下降趋势，按照《南昌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规定，并经请示市长同意，市防指决定自 7 月 24 日 19 时起，将防汛应急响应由 I 级调整为 II 级。请各地各有关单位保持思想高度警觉不放松，保持巡堤查险力度不放松，保持抗洪抢险投入不放松，保持救助救灾不放松，全面做好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各项工作。

南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20 年 7 月 24 日

抄送：省防汛办，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、市纪委监委办公厅